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523号

申请执行人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[模糊]号[模糊]层[模糊]室。

负责人方[模糊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模糊]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[模糊]号[模糊]层。

法定代表人宋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宋[模糊]，男，1968年3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七村[模糊]号[模糊]室。

被执行人廖[模糊]，女，1972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镇中心街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林[模糊]，男，1967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坂中乡汤洋村汤洋路[模糊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模糊]，男，1984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尚志市马延乡东兴村四队[模糊]号。

本院在执行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[模糊]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宋[模糊]、廖[模糊]、林[模糊]、张[模糊]金融借款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模糊]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归还南洋

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35,384,636.78 元及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4,700,838.25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；上海■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，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宋■■、廖■■、林■■及张■■协议，以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的“普 201407003413 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、“浦 201414012637 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、“杨 201410006605 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及“闸 201408011924 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项下房产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受偿金额分别以上述抵押权登记证明记载的最高额为限。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，归抵押人所有，不足部分由上海■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清偿。但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（2015）沪一中民保字第 3-1 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廖■■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6 号 502 室住宅及地下 1 层车位 A96 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廖■■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6 号 502 室住宅及地下 1 层车位 A96 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合计与原本核对无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新建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**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**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**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